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被担保方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目前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1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
2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
3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
合计		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

2、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担保额 1.5 亿元为最高担保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不包括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担保事项。

3、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100%	75.94%	0	0.5 亿	2.54%	否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5.30%	0	0.5 亿	2.54%	否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3.41%	0	0.5 亿	2.54%	否

2026 年预计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未达到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0.5 亿元，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 亿元，同类别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2000年4月21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	卞明	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制造、销售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993年9月29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1幢	李强	柴油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司外产品的出口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万元	2013年9月22日	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园区大道纬四路南东侧	方强龙	内燃机及发电机组、铸造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经核查，被担保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的三家子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总额	648,042,297.86	227,236,505.65	193,645,925.52
负债总额	492,130,597.93	80,221,632.92	219,609,620.74
流动负债总额	492,041,436.45	78,540,724.46	217,976,164.97
净资产	155,911,699.93	147,014,872.73	-25,963,695.22
资产负债率	75.94%	35.30%	113.41%
营业收入	262,373,666.82	349,524,088.79	293,785,267.16
利润总额	-25,595,074.41	2,357,516.19	-13,746,202.69
净利润	-25,535,888.81	2,261,918.77	-14,264,482.91

四、担保内容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在有效期内（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者借款无法偿还情形。对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不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61%。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